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通告

云农通告〔2019〕第25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18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审计整改情况的通告

对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报告》(云审报〔2019〕36号)提出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党组高度重视,以问题为导向,审定印发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农财〔2019〕9号),落实了责任单位,细化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要求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确保按期整改落实到位。

截至2019年7月底的整改时限要求,审计发现的问题

已基本整改到位，并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函》（云农财函〔2019〕414 号）书面函告省审计厅。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省土壤肥料工作站少记年初结转和结余 548120.05 元，少计支出 548120.05 元”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省土壤肥料工作站已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前进行了调整和纠正。

（二）关于“非税收入 11 010 953.70 元未缴省财政”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我厅已督促省种羊繁育中心、省种子管理站、省花卉技术推广培训中心按审计要求，已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将上述余额 11 010 953.70 元上缴省财政。

（三）关于“公务用车改革后续处置工作不到位，导致车辆实有数比编制数多，公务用车账实不符”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对已划转、处置但账面未及时调整，造成账实不符的 6 辆公务用车和应取消但仍在使用的 1 辆业务用车，我厅已及时组织作了清理整改。其中，云 AL2252 丰田越野车已完成拍卖，并申请核销账务；云 K06655 本田轿车、云 AG7336 桑塔纳轿车、云 A87007 三菱越野车、云 A70585 三星越野车、云 A68301 新凯越野车已申请核销固定资产；云 A810A1 轻型货车，省草科院已作了封存停驶处理，并依

据“建议报废”的评估结果向省机关事务局申请报废。

2019年10月24日收到《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处置车辆的批复》(云财资〔2019〕178号),批复同意我厅核销相应固定资产价值并注销固定资产卡片。

(四)关于“二年以上结余资金1184518.58元”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我厅已督促厅机关、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省草山饲料工作站按审计要求,已于2019年6月前将上述未缴结余资金余额1184518.58元上缴省财政。

(五)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修改细化工作细则,形成《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明确了各相关处室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结果公开等工作规则。二是对照农业农村部监管事项,制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事项名称、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方式等内容。三是确定检查对象,制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监管对象目录》,将农药、肥料、种子、种畜禽、饲料、兽药、农机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取得行政许可的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对象。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相关处室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等事项,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切实履行政府部门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关于“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我厅已督促省畜牧兽医科学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将清退收回的 668 085 元和账户余额 235 708.47 元上缴省财政。二是厅机关已于 6 月 13 日补扣补缴 2018 年在职职工目标绩效考评基础奖个人所得税 146 040 元，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二、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培训指导。结合 2020 年部门预算申报的工作，计划组织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开展预算管理培训，进一步强调“应编尽编”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升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严格落实《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对预算执行的要求，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切实减少预算调整。

（二）加强资产管理。及时印发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状况清查工作的通知》，在厅系统范围重点对固定资产、闲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等进行清理核对，按照“以物对账、以账查物”的原则，查清资产来源、去向，以及收益等管理使用情况，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三）强化监督管理。厅计财处在厅系统范围开展以“小

金库”“账外账”整治、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财务收支管理等内容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厅机关党委建立了巡察工作机制，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厅属单位定期巡察；厅机关纪委结合上级部门的要求，也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初步建立了全多管齐下的日常监督管理机制，促进规范管理。



(联系人及电话：付思明 0871-65749402)